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調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竹科悅揚社區住宅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饒瑋純

被　　告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枝
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具狀陳報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